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泉港建安罚决字〔2025〕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庄文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8TWG2M9F；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聚福社区汾阳街103-6号。

2025年7月31日，我局对你单位加层扩建的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C2(A2)、C4(A4)厂房项目新增部分建筑在验收后，未按规定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一案作出立案决定，现此案已调查终结。

现已查明，你单位加层扩建的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C2(A2)、C4(A4)厂房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聚福社区汾阳街103-6号，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显示为厂房，同时参考本厂区建设的12栋A型标准厂房设计图纸，该项目为丙类及丙类以下厂房，累计加层扩建新增建筑面积1972.72平方米，于2022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款、第十四条属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是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已投入使用未办

理消防备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关于申请办理房屋历史产权的报告》（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 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庄文娥）；

3. 询问笔录（庄文娥）；

4. 现场照片；

5. 泉州市泉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编号：GG—2005003）；

6. 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一窗受理系统办理查询结果截图；

7. 不动产权证书（闽（2025）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3553 号）；

8. 肖厝中心工业区 A-8 厂房部分图纸。

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对福建省根聚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C2(A2)、C4(A4) 厂房项目加层新增部分建筑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之规定。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进行处罚。参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序号：G601.58.4规定：“火灾危险性为丙、丁类的工业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属于一般情形认定标准。又因该项目属于泉港区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工转商）项目之一，依据泉港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全区“工转商”项目工作调度会议的纪要》（〔2025〕7号），该项目参照《关于印发泉港区集中处理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的通知》（泉港自然规〔2025〕1号）以及《关于泉港区集中处理工业企业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方案的补充通知》进行处理，决定对你单位责令改正，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后到银行柜台缴交人民币3000元（叁仟元整）的罚款（无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罚款缴纳后，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消防管理股（地址：泉港区祥云南路2019号住建局505室，联系电话：0595-87721896）。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21日